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78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1月12日下午13时许,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在深圳机场候客时接到滴滴电召平台预约订单,需接两位乘客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皇家酒店。因该电召乘客无法在出租车上客区上客,故要求申请人驾车到乘客定位的网约车P3停车场接载该乘客。然而到P3停车场入口时保安员却告知出租车不能进入,无奈申请人只能让乘客在停车场入口处上车并尽快驶离。因机场没有设置专门的出租车电召上客区域,出租车司机只能千方百计在不影响交通的路段接载乘客,并无人为故意的违法违规行为。故恳请体恤民情民意,撤销此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就粤B××2巡游出租车于11月12日13：20在机场空港八道运载乘客一事，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申请人表示，其系该出租车的机动驾驶员，当天驾驶该车在机场空港八道（网约车通道出口）处搭载了2名乘客。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现场执法视频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街道专用候客站不遵守有关规定，妨碍营运秩序，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依据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街道专用候客站不遵守有关规定，妨碍营运秩序的，处二百元罚款，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认为，受疫情影响其重视电召订单，但机场区域无巡游出租车电召上客区域，导致只能在不影响交通的路段接载乘客，据此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的街道适当位置设置出租车专用候客站。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应当设置两个以上的出租车专用免费候客车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9-2016）８.5规定：“在机场、火车站等设立统一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点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驾驶员应服从调度指挥，按顺序排队候客，不得通过电召方式在排队候客区揽客。”被申请人已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在机场区域设置了（巡游）出租车专用候客站，申请人作为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知晓相关法律规定、机场出租车专用候客站的客观情况，其驾驶巡游出租车应当服从调度指挥，在专用候客站按顺序排队候客。申请人在专用候客站外运载乘客，违反了相关规定，对机场区域巡游出租车的营运秩序造成了妨碍。监控录像清晰记录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空港八道（网约车通道出口）搭载乘客的过程。涉案车辆停放在空港八道施划有禁止标线的“黄方格”位置，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拥堵状况；乘客在机动车道上放置行李、乘车，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确保机动车有序通行、采取人车分离措施保障乘客的生命健康安全，亦是法律、巡游出租车行业标准规定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客运集散地区域应当设置出租车专用候客站、巡游出租车应当在专用候客站候客营运重要原因之一 。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1月12日中午，申请人涉嫌驾驶粤B××出租车在机场出租车专用候客站外揽载乘客被查处。2020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区主干道两侧街道专用候客站不遵守有关规定，妨碍营运秩序的，处二百元罚款，记录违章一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本案，申请人驾驶出租小汽车在机场出租车专用候客站外揽载乘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